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字第655號

原　　告　大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旭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欣德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0,00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500 元，是原告尚應再繳納6,000 元，爰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履任